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9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張景閔

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31,766元，因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得負擔之清償方

01 案，致無法成立調解，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又其包
02 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
03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法
04 院聲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131,766元之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有債權人清冊為證。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
08 請債務清理調解，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之調解條件，債權人
09 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1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4號卷宗查明屬實。

11 (二)查聲請人目前從事餐飲業，於乾杯燒肉餐廳擔任內場廚師，
12 每月薪資收入實領約33,000元，每周末晚上在音樂酒吧擔任
13 駐唱歌手，收入約有4,000多元，須支付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14 費5,000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及具狀陳報
15 在卷，再聲請人在乾杯燒肉餐廳勞保投保薪資為38,200元，
16 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按，再依聲請人提出其申
17 設之玉山銀行水滸分行帳戶存摺影本所示，聲請人113年3月
18 起至113年8月止期間之薪資平均為36,786元。聲請人陳報其
19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萬元，惟未提出具體事證，故應以
20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21 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參酌臺中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
22 最低生活費為16,431元，1.2倍即19,717元。

23 (三)基此，本件以聲請人陳報之每月收入37,000元，扣除其每月
24 必要生活費用19,717元、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5,000
25 元後，剩餘12,283元，以聲請人陳報之生活費2萬元計算，
26 剩餘12,000元。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
27 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現年約46歲，距法定強
28 制退休年齡仍有約19年份之職業生涯可期，其尚有相當之工
29 作能力，倘願意積極工作，甚可加速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
30 可清償上開債務之年限非長，本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
31 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01 四、綜上所述，衡之聲請人目前年齡，其償債年限甚屬合理，本
02 件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
03 在，揆諸首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應
04 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林秀菊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11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王嘉仁